**罪犯钟育辉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748号

　　罪犯钟育辉，曾用名钟荷树仁，男，1982年8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系无业。2010年6月28日因犯盗窃罪被长汀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，2016年7月10日减刑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（2019）闽

0821刑初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育辉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。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0元，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钟育辉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5月28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终1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7月19日起至2037年7月1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7月2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钟育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7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裁定于2022年12月26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7年5月18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8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5年4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825.9分，合计获

考核分3884.4分，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2年12月26日至2025年4月，获考核分335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2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564.0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111.3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84.44 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育辉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